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李钢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马思甜先生、董事曹志欣先生。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2018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二）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四）2018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一项议案。

（五）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六）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项议案。

（七）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一项议案。

（八）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一项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审部工作进行了沟通和指导，督促内审部严格按照内审计划执行相关工作。经审阅内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审计结果客观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于第六届第四次会议建议董事会续聘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5 年-2017 年、2015 年-2018 年 1-6 月、2018 年第一季度和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上述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照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交流沟通，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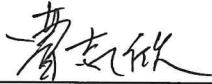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李钢：  _____

马思甜：  _____

曹志欣：  _____